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龚凯颂先生、郑飞先生和李军先生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听取了董事会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制定原因，收到并查阅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核查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加强了管理创新及风险防范方面的制度建设。

目前公司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2021年度，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2,150万元的情形，公司及时进行了自查和纠正，截至2021年4月27日，公司已收回全部被占用资金2,15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针对此类事项自查自纠自改，杜绝类似违规事项的发生。

（二）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的情形。

五、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一）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价格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预计2022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并同意

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相关资料，公司根据以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结合2022年经营规划向银行申请全年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供应，避免流动资金短缺风险，节约审批时间及审批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水平，我们认为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以公司规模为基础，参照同行业企业水平拟定，符合公司薪酬体系及实际发展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拟定符合绩效考核原则，有利于增强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郑 飞



李 军



龚凯颂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